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加强企业环境责任意识，防治农村工业污染 [Strengthen Corporations'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Prevent Industrial Pollution in Rural Area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Preprint
Authors	Hongzhan, Zhang
Publisher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thics
Rights	Creative Commons Copyright (CC 2.5)
Download date	2026-07-16 01:57:3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206642

4. 加强企业环境责任意识，防治农村工业污染

张红展 华中农业大学
第五届大学生“企业社会责任”征文大赛最佳原创研究奖

摘要

农村工业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严重阻碍了农村经济和农业的发展，直接侵害了农民环境权，使农村和农业发展及农民环境权的保护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有必要从农民环境权及其环境权益受损入手，在分析我国企业社会环境责任的缺失及原因的基础上，建议从企业内部机制、政府干预机制以及社会监督机制来建立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机制，以期农民环境权益得以有效地保障。

关键词：农民环境权、环境侵权、企业环境责任。

Strengthen Corporations' Awareness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Prevent Industrial Pollution in Rural Areas

Zhang Hongzhan,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ward for best original research of the Fifth CSR Essay Competition

Abstract

As industrial pollution in rural area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erious, and severely impedes the economic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and brings great disadvantages to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rights of the people there. It is necessary to analyse the lack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of peasants and the damage of the right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we establish a set of mechanism of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rporations through the internal supervision of enterprise, social supervision an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lack of the China corporate social environment responsibilities so that environment rights of people in rural areas could be effectively guaranteed.

Keywords: Environment rights of peasants, Environmental tort, and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ions.

一、农村工业污染与农民环境权 (一) 农民环境权利

环境权这一概念是在20世纪60、70年代提出，后来在一些国际性宣言如《东京宣言》、《人类环境宣言》及《里约宣言》中都有体现。据统计，到1995年世界上约有60多个国家的宪法或组织法包括了保护环境的特定条款。¹环境权作为一种新的、正在发展中的法律权利，是环境立法、执法和诉讼的基础。环境权与财产权、人身权一样，是环境侵权的客体。

环境权是农民合法权益的内容之一，是农民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农民的环境权得不到有效保障，不仅会直接影响到农民的生存和基本素质的提高，而且会影响到农村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与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保障农民环境权已经不单是环境法学的研究范围，更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重视。目前，有关环境权的研究已经取得了颇多成果，但是农民环境权问题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较少人意识到广大农民是环境权保护中的弱势群体，所以，提出农民环境权问题是有其相当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二）农村工业污染侵害农民权益

农村工业污染侵害了农民的健康权。从城市市区转移到农村的一些造纸、塑料等工厂排放的酸性、含有害重金属的废水大多直接排入农田保护区的主灌河，对地下水源和农村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一些砖场、水泥厂等排放的粉尘、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直接造成了大气污染的严重破坏。在城市废弃物的转移处置中，农村和农民承受了二次污染的严重损害后果。在垃圾堆的放过程中，有机物分解，产生了多种酸性的代谢产物及水分，在雨水的淋滤作用下，垃圾中的重金属被溶解并随渗滤液流入到地表或渗入地下，垃圾中的病原微生物也可渗入滤液中，构成了有机物、重金属和病原微生物三位一体的污染源，造成农村的水土进一步恶化，²农民的健康权受到严重的侵害。

农村工业污染侵害了农民的发展权。我国实行特有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农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很多方面都处于不利的境况，农民的很多法定权利得不到有效的保障，农民成为我国最为引人注目的弱势群体。在环境资源权益的分配与实现中，他们的权益常常被忽视和侵犯。农业的特性决定了其对自然资源的密切关系，也决定了农民的发展要有良好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一些企业为了自身利益，滥用农业资源，造成资源破坏。农村由于污水灌溉和堆置固体废弃物，大量承受了工业

¹蔡守秋. 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M].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²王华梅. 城市污染转移视角下的农民环境权保护[J]. 《观察与思考》, 2008（8）.

污染的转移，导致了土壤的重金属污染以及延伸的食品污染。农村工业污染破坏了生态环境，严重阻碍了农民的发展权。

农村工业污染侵害了农民的环境权。乡镇企业布局不当带来诸多环境问题。工业“三废”污染严重受乡村自然经济的深刻影响，农村工业化实际上是一种以低技术含量的粗放经营为特征、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反积聚效应的工业化，村村点火、户户冒烟，不仅造成污染治理困难，还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农村环境和农业环境污染与危害。目前，我国乡镇企业废水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占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50%以上³，而且乡镇企业布局不合理，污染物处理率也显著低于工业污染物平均处理率。目前，工业“三废”排放量及污染仍呈增加的趋势。

二、我国企业环境责任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企业的环境责任是指企业在追求股东最大利益和谋求发展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兼顾环境保护的社会需要，使企业的行为最大可能地符合环境道德和法律的要求，并自觉致力于环境保护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和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我企业环境责任的缺失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企业环境意识淡薄

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起步时期，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企业自身，把经济效益的增长放到第一位，更多地关注GDP数字的攀升，很少考虑环境因素，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破坏的现象也随之加剧，人们才开始重视起环境问题。在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中，每个社会主体都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企业作为社会其中的一个主体，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应该承担起维护公共的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企业的活动与环境问题有着极大的关系，企业作为现代经济生活的主角，对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然而，在现实中，一些企业为了追逐高额利润，很少考虑它的社会形象和长期发展问题，全然不顾公共道德而破坏生态环境，严重缺失对整个社会负责的社会责任感。如一些企业在地方政府的保护下，长期大量超标排放污水，给当地农民造成极大危害；有些小煤矿、小金矿不顾当地的自然生态环境，乱采滥伐，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据报道，仅四川川化公司直接将废水排入沱江一事，已导致沱江流域严重污染。造

³薛全福. 我国农村环境污染现状与控制对策[J]. 《科技创业月刊》, 2008（10）.

成内江、资阳等沿江城市近百万群众饮水中断26天，直接经济损失约3亿元。沱江生态环境也遭受严重破坏，需5年时间才能恢复事故前水平。⁴我国整体环境的恶化主要是由于企业的行为不当造成的，企业是污染来源的主体，资源浪费的主体。据国家环保局统计，我国污染物的排放80%以上都来自企业，特别是煤炭、化工、冶金、建材、造纸、印染、纺织等行业。⁵

（二）企业对环境责任的落实不够

第一，在环保投入上，企业投入较少，有的甚至是不投入。一些在发展初期的小型企 业，还没有脱离原始积累阶段，只顾眼前“微薄”的经济收益，而进行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的简单化生产，有些稍有环保意识的小企业，即使他们有解决污染问题的意识和愿望，但也缺乏资金支持。还有些企业的决策层环保意识淡薄，缺乏长远的战略眼光，只顾追求企业的经济效益，认为环保投入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对提高收益没有好处所以在环保投入方面非常被动，明显不足。

第二，在环保技术上，企业缺乏必要的环境保护技术。有些已经进入中等规模的企业，他们具有环保意识，愿意投入资金，履行企业的社会环境责任，但是这些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其一，缺乏专业的咨询中介服务，其二，缺乏对具体问题行之有效的技术。以国有老企业为例，其环境设施，治污设备已经年老失修，加之平时保养不当，已基本失去作用，有的专门用作处理污水、废物的场所早已挪作他用。那些拥有先进处理污染物设施的企业，由于技术、资金不到位等种种原因，而闲置不用，没有发挥实际的作用，当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部门来检查时设备才开始用等等。

第三，在环境质量管理体系上，企业没有建立起系统的、科学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在很多企业内部，缺乏对涉及环境保护、污染控制等有关工作安排专门的人员，没有为环境保护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财力资源、技术资源等。主要表现在：对企业的污染物没有进行科学的检测，对其排放没有进行合理的监控；没有建立一套程序，确保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应用到企业的各种活动中去；没有建立完善的化学品的控制处理、应急反应程序，更有一些企业，在发生严重的污染事件后，不是立即采取措施将污染控制在最小的程度，而是逃之夭夭，令事故处理工作处于艰难境地。

⁴魏然. 2004年中国十大企业社会责任案例[J]. 《公关世界》, 2005.

⁵刘生荣. 中国的环境保护[M]. 《科学出版社》, 2001, 32.

三、我国企业环境责任缺失的原因分析

中国企业环境责任缺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笔者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分析。

第一，企业尚未形成承担责任的正确理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发展，要求公司建立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自负盈亏的现代企业制度，这就要求公司以独立的主体资格参与市场交易和市场竞争，公司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趋利性表现得更明显，经济利益便于公司的兴衰成败紧密相连。随着经济体制的转变，当强化企业责任运动到来之际，由于缺少对企业承担责任的重要意义的宣传，企业未能意识到企业责任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是提高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而自觉自愿地强化这一理念并履行这一责任。

第二，“利益最大化”原则的经济驱动。企业作为营利性组织，生产经营必然要考虑成本核算。一般情况下，企业的环保投入在短期内可能没有产出，成为一种低效或者无效的投资，造成短期利润下降，妨碍营利性目标的实现，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多数公司不愿意投资搞环保。对环境消耗支付代偿，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在企业看来会降低企业的竞争力而不利于公司的发展。而承担绿色社会责任的企业不得不独自承担治理环境污染的全部费用从而丧失市场竞争力被市场所淘汰。而其它“搭便车”享受环境利益的公司却在竞争中如鱼得水。

第三，法律体系不健全，政府监管机制相对落后。企业环境保护法律上的义务与责任是实现环境保护责任的基础底线，我国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不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较晚，尚不完备，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不强，自律能力不强。再加上企业的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成本过小，降低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与环境责任的约束力。由于企业是地方经济的主体，许多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往往只注重企业的利润和税收，从而忽视了对企业行为的监督，只重视眼前的经济利益，而没有考虑或者说不想去考虑长远的发展。

四、企业环境责任实现的制度设计

企业作为一个市场经济的主体，营利性的特征决定了企业行为方向，社会外部的影响力特别是制度的约束力，能使企业行为朝着预先设计好的目标运行。因此，落实企业环境责任，就离不开制度的规制，一方面需要政府、社会公众与公司通力合作，平衡环境公益与经济利益之间的冲突，将环境保护责任实现的阻力降至最低；另一方

面，政府和社会公众要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引导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拓宽企业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途径努力形成推动企业主动承担环境保护责任的能力。

（一）完善企业内部机制

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基础是企业内部的道德自律机制，企业外部的强制只有在转化为内部的道德自律时才能发挥作用。目前，我国企业普遍缺乏环境道德观念，大多企业经营者并不认为污染和破坏环境的行为是一种违反环境道德的行为。

我国公司法应当确立企业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负有一定的环境社会责任观念，明确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环境道德。公司法上的制度机制是指把环境理念引进企业立法，通过企业内部治理机制促成企业履行环境义务，这是一种自我约束机制，主要包括引进环保董事、环保监察人及利用股东提案权制度直接或间接督促公司落实其环境责任。从理论上讲，这种做法有助于促进企业自觉守法，降低外在强制带来的执法成本，是一种比较好的方法。但从实践来看，遭到普遍反对，特别是遭到企业经营者的强烈反对。

事实上，任何一种机制都有其局限性，强制性法律措施也未必可靠，政府监管又并不见得有效，公司法上的制度机制运用得好，也能发挥较大的作用。如美国在利用股东提案权督促公司落实环境责任方面成效显著，⁶有目共睹。我国公司法应当仿效美国的做法，建立健全公开收购股权及征求委托书制度，使一些环保积极分子通过公开收购股权及征求委托书成为环境董事及环境监察人。同时还应建立健全股东提案权制度，使一些热心于环保事业的股东可以利用股东提案权直接或间接督促落实其环境责任。一家企业其决策是否危害环境，是否履行其环境责任，其关键在于企业的决策者与日常营运的经营者身上，即董事、经理们身上，因此确立董事、经理的环境责任是重要的一个方面。综上所述，我国公司法应当明确规定董事、经理的环境责任，规定董事、经理应当遵守环境道德，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承担个人责任，把企业环境责任和个人环境责任结合起来。

（二）建立健全政府干预机制

政府干预机制包括法律强制、政策的间接引导和政府监督。法律强制是指政府通过行政执法使企业强加保护环境的责任并对违法者予以惩罚。政府政策的间接引导是指政府采用财政补贴、减免税费、技术援助、发放优惠贷款、发放奖金等方式激励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采取环保措施，自觉承担环境责任。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环

⁶蔡守秋.论循环经济立法[J].《南阳师范学院学报》,2005(1).

境保护责任——

尤其是其中的道德责任的积极性。政府监督是依据政府各部门在环境保护中的分工，对企业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为进行行政监督，这一点主要是针对企业承担环境保护法律责任而言的。

政府要对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的行为的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并定期作出评估。政府无论是对认真履行相关责任的企业予以表彰，还是对那些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的企业提出批评或进行行政处罚，都会从外部对企业危害环境的行为起到遏制的作用，从而引导企业转变观念，朝着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方向发展。

企业内部机制和市场引导机制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是以消费者环境觉悟普遍提高和收入的普遍增加为前提的，是以出现消费者环境偏好为前提的，当今世界上只有少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可以满足市场引导机制发生作用的条件，多数发展中国家无法满足这些条件。在企业内部机制、市场引导机制没有形成或作用不大的国家促成企业履行环境责任只能靠政府强制、干预和引导。政府强制、干预和引导的效果既取决于立法的质量和执法的水平，也取决于企业的环境道德水平。在我国，企业内部机制和市场引导机制不起主要作用，政府干预机制是促成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最主要的机制。由于这种机制本身的局限性，在加上我国环境立法落后，许多法律、法规过于抽象，执法难度较大，环境标准较宽，违法成本较低，执法人员素质又不高，企业逃避环境责任带有普遍性。为了充分发挥政府干预机制的作用，我国应该吸收国外先进立法思想和环保理念，制定环境法典，完善环境立法，改变以政府直接行政控制为主的做法，重视间接引导的作用，加强对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管理和监督。

（三）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社会监督机制是一种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环保积极分子的作用来监督公司履行环境义务的机制。这种机制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发挥了强大的作用，它可以弥补政府监督的不足，促进政府监督，被称为第三种机制。这种机制发挥作用需要具备两个条件：其一，社会公众环境意识普遍提高，对环境质量的要求很高，且热心环保事业的人士较多；其二，国家积极支持公众参与环保事业，为公众参与环保创造制度上的条件。近年来，我国热心于环保事业的人越来越多，但是因缺乏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制度，公众在环境保护中实际起到的作用非常有限，与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有很大的差距。实践证明：社会公众是环境保护的一支重要力量，没有社会公众的

积极参与和支持，环境保护是很难搞好的。笔者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第一，发挥中间组织如行业协会的积极作用，正确引导企业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这些组织一般在行业管理和技术管理方面发挥作用，在规范企业行为方面也可以起到重要作用。

第二，发挥传媒及公众在舆论上的监督与引导作用。在承担环境保护责任方面，哪些企业做得好，哪些企业做得不足，公众的感受通过传媒形成舆论，进而对企业施加影响。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企业对传媒及公众的反映是非常关注的。企业的行为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最具有警示作用，因此可以发挥企业之间的监督及引导作用。

第三，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评价体系。当前，我国对企业的评价仍然停留在经济指标上，我国应建立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将企业社会责任作为一个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系，有明确的计划、有专门的负责部门、有一定的经费保障、有可操作的规范化的管理程序，将企业对环境的影响或为保护环境而作的努力作为评价指标之一，使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与国际接轨。

环境保护涉及公众利益，是公众的事，应当让公众参与进来，担心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政府的日常管理是不必要的，只要把公众参与纳入法治轨道，既可以有效地利用公众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又避免给公司和政府造成过大的压力，妨碍公司的运营和政府的管理。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环境管理实践中所采用的积极扶持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的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公众参与政府环境决策制度及公司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其环境行为的信息公开制度，对促成公司履行环境责任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不失为一些成功的做法。⁷

⁷彭放. 公司环境责任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08.

参考文献

1. Chinese

- [1] 刘生荣. 中国的环境保护[M]. 科学出版社, 2001, 32.
- [2] 蔡守秋. 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M]. 武汉大学出版, 1999.
- [3] 薛全福. 我国农村环境污染现状与控制对策[J]. 科技创业月刊, 2008 (10) .
- [4] 王华梅. 城市污染转移视角下的农民环境权保护[J]. 观察与思考, 2008 (8) .
- [5] 蔡守秋. 论循环经济立法[J].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5 (1) .

2. English

- [1][英] R·J·文森特. 人权与国际关系[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8 : 7.
- [2] Amartya K. Sen. On Economic Inequality [M]. New York : Oorton , 1973 : 491 - 533.